

醫學院民國 103 年 1 月份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

地點：醫學院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張俊彥院長

紀錄：劉倍吟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貳、主席報告

1. 12 月份院務會議中修訂的教師評量要點及教師升等辦法已於校教務會議中通過。
2. 校務會議中通過護理國際學程與公衛在職專班，將送教育部審查。
3. 院內冰箱違規案例特多，除了沒空間可再放置外、電費也昂貴，煩請老師們可以一同合併使用冰箱空間。
4. 第二教學大樓目前已請建築系教授規畫當中。
5. 勿在醫學院研究大樓私設電器用品(冷氣)。

參、醫學院副院長暨各分處主任報告、附設醫院報告

[賴明德副院長]

1. 30 周年院慶分為三大部分，詳細行程將在近期內寄給各位老師

(1).學術活動：

連續兩個禮拜舉行大師系列講座，共三位院士、一位教授，每場共兩位講者，每位演講 40 分鐘

2/17(一)下午 1:00-3:00 羅浩院士、鄭永齊院士

2/24(一)下午 1:00-3:00 張文昌院士、Prof. Sanjeev Krishna

(2).教學：

2/21(五)早上為本院五系醫學教育回顧，下午舉行教學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活動。

(3).人文：

a.2/22(六)下午舉行白袍典禮

b.2/23(日)早上舉辦五系學生音樂會與傑出系友頒獎，下午為五系系友回娘家，物治系下午 1:00-3:00
邀請世界物理治療協會副理事長演講。

c.2/24(一)預計發表壓箱寶書籍。

d.3/15(六)晚上 7:00 舉行「祖齊瑄個人鋼琴演奏會」。

e.第三講堂前有各系舊照片展覽，為期一個月。

2. 配合學校作業系所自我評鑑已從 102 年度啟動，此次評鑑主要重點為各系所教學或研究等各方面有無須改善之處以及增加學生權益。

3. 本院教室使用原則以必修課為優先。

[教務分處姚維仁副院長]

教學創新與教學成果發表已結束受理報名，共 35 件：教學創新 25 件、成果 10 件，海報電子檔最晚請於 1/13 前繳交至教務分處，將統一輸出製作，並在第三講堂前展出。展出將分成四組：創新、成果、個人、團體，藉由此次活動鼓勵院內教師，相互學習及觀摩他人的教學成果或創新。

[總務分處李澤民副院長]

1. 定期檢查逃生通道，如在逃生通道發現異物，會先貼告示並由總務處代為處理。
2. 總務分處無年度預算，因此院內任何維修費用都需向學校「爭取」，以基礎醫學大樓為例，-80℃的冰箱共 136 台；-20℃共 108 台；-4℃共 147 台，一台-80℃冰箱一年電費最保守估計 1,8615 元，本院一年花在冰箱的費用最少 519 萬(此情況還是冰箱只有 30%的負載律)，冰箱的電費占醫學院用電的 10%，電費非常昂貴，因此請各系所勿再添購冰箱。
3. 各樓層若有私設冷氣，恐有用電過載的安全問題。

[附設醫院楊俊佑院長]

國科會計畫新規定可留用之款項為 2%，以不超過 25,000 為限。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一：擬請討論「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本院醫學系為提升醫學教育品質，強化臨床教學，特設置臨床教師，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設置辦法」業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今擬擴大臨床教師適用範圍至臨床相關系所，爰比照現行醫學系條文修訂之，擬請討論。

討論內容：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中旨：將臨床教職適用範圍擴大至醫師外之醫事人員，基本精神三級三審、升等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須接受評量。

[文字修改]

1. 第四條：「臨床教師之年資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改為「臨床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比照專任教師年資」。
2. 第七條：…「需要擔任醫學院行政主管。」改為「需要擔任本院行政主管職務」。
3. 第八條：…，且其院長為醫學院教授…，符合本院標準者，…」改為「且其院長為本院教授借調擔任並負有營運權責，…符合本院升等辦法者，…」。
4. 第十條：「各系所自訂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改為「本院各系所訂定之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

回應：

1. 第二條為教育部修訂過後之大學法的母法，修改恐有困難。
2. 第八條提及「負有營運權責」，公立醫院院長皆負有營運權責，非董事會負責，寫入辦法內為再次強調。

提問 1：

第八條內文提及「且其院長為醫學院教授借調擔任…」，如醫院行政職務上有突發狀況，請問臨床教師是否仍繼續補助，或是將終止？

回應：將停止補助，因此辦法經費是由院方支付。

提問 2：根據第八條，成大有許多人員在台南醫院受訓，假如醫事人員只是在公立醫院醫療合作，是否只要符合資格，就可以被系聘為臨床教師？是否將成建教合作？被聘進來後，系所人員都不認識他？

回應：

1. 聘為臨床教師仍需經過三級三審，且只要使用臨床教師辦法，需通過教師評量，包含教學、研究、服務三方面。
2. 此辦法是由「系所發起」，因學系有課程教學上需求，而非醫院人員主動申請這職位，而是醫學院臨床教學有此需求，才從醫院聘請臨床教師。
3. 將把此辦法的宗旨訂定清楚。
4. 若覺得科部有人員符合資格，可提名為「兼任教師」而非「臨床教師」。
5. 根據標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可知主動權在系，系有需求、系才去臨床尋找教師。從醫院角度看，以長庚臨床上的醫檢師為例，每組皆設教學醫檢師，教學醫檢師與臨床互相合作，產出許多 paper，如此一來相輔相成，教學增加、研究也增加。

決議：

臺大醫學院的臨床教師細則，是由臨床教師辦法，每三年一次逐步修訂出來。本院將先請各系訂出細則，各系會有不同需求，將依情況修改細則。

伍、各系所、崑崙醫圖分館、動物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各委員會報告：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